

云南农业大学植物保护学院 2026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含直博生）工作实施细则

为切实做好 2026 年云南农业大学植物保护学院接收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根据《云南农业大学 2026 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含直博生）简章》等相关文件规定，为规范我院接收推免生工作程序，确保公平公正科学择优选拔人才，结合植物保护学院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接收推免生工作的组织管理

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及监督组，负责学院接收推免生工作的具体实施，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及监督组成员如下：组长：蔡红副组长：郭力维组员：杨敏、杜飞、张宏瑞、高熹、吴国星、秦小萍、桂富荣、汤东生、杨正安监督组组长：陈斌组员：李春艳、陈齐斌、刘霞、张晋豪秘书：王静

二、接收推免生基本条件

申请我院推免生的考生，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一）品德良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学术不端行为及违法违纪等受处分记录；（二）普通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并在本科就读学校取得推荐免试资格；（三）本科阶段学习成绩优秀，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学术兴趣浓厚，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潜质和创新能力；（四）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我校规定的体检要求；（五）申请直博生的学生，除满足以上条件外，需具有博士生培养潜质。

三、申请程序

（一）填报志愿推免生须在国家规定时间内登录“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系统”（网址：<https://yz.chsi.com.cn/tm>，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注册，上传照片及网上支付报名费后填报志愿。（二）学院审核学院对报名信息进行审核，对审核通过者及时发送复试通知。推免生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确认并接受“复试通知”，如在规定时间内不回复的视为自动放弃，取消推免生的复试资格。（三）复试考核考生查看复试通知，同意复试者按照学院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学院下载接受复试通知学生名单，组织资格审查

及复试考核。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接收；复试总成绩低于 60 分（百分制），确定为成绩不合格，不予接收。

复试工作安排由推免生所在学位点确定，具体以收到的“复试通知”为准。推免生须按照“复试通知”要求参加复试。复试时，考生需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正反面）、学生证原件、填写完整的《云南农业大学 2026 年研究生招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查表》；申请本科直博的考生复试前还须提供两位与申请学科有关的正高级职称专家的推荐信（其中一封须由报考意向博导出具）、《云南农业大学招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能体现本人科研能力的相关附件材料（如参与科研项目或比赛、学术成果、获得荣誉等相关材料）。复试内容包括专业能力考核和综合素质考核两部分。专业能力考核（面试）包括专业课和外语听说能力测试，综合素质考核（面试）包括语言表达、逻辑思维等综合素质和综合面试。所有推免生必须经过复试考核。（四）拟录取学院根据复试情况确定拟接收推免生信息，并在学院网站予以公示。并报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日。学校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对复试合格的推免生发放待录取通知，考生通过该系统接受并确认待录取通知。推免生拟录取后受到处分的，取消拟录取资格。（五）政审、调档、寄（送）录取通知书拟录取推免生预计在 2026 年 5-6 月完成政审和调档，届时请查询云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处网站相关招生通知。正式录取通知书将在教育部录检工作完成后通过邮寄或现场领取方式移交录取学生。

四、资助体系

国家和学校通过设立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等制度，建立多元奖助体系，支持研究生完成学业，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各类奖助学金评选发放要求以当年学校通知为准。

五、其他事项

（一）申请人须保证报名和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一经发现虚假报名信息或申请材料，我校将取消拟录取资格。（二）已被我校录取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三）硕士推免生入学后适用硕士研究生的管理规章制度，享受硕士研究生待遇；直博生

入学后适用博士研究生的管理规章制度，享受博士研究生的同等待遇。如有内容与教育部、学校最新政策冲突，将按教育部、学校最新政策执行。

联系方式电话：0871-65228732

联系人：王老师

云南农业大学植物保护学院

2025 年 9 月 14